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超過4,000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淨虧損則為1,450萬港元。

預期本期間扭虧為盈主要歸功於涉及其投資業務的表現費以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約4,600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